

证券代码：872717

证券简称：活力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9 年 7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0号1号楼2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即增加一项“销售医疗器械二类”，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应对《公司章程》做修改如下：

第十二条原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包装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批发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文化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包装

服务；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批发日用品、化妆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销售医疗器械二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拟修订《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职权，增加一项“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职权，其他职权内容维持不变。

第一百零一条原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至(十八)略

(十九)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至(十八)略

(十九) 制定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审议《关于修订<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进行如下修订，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第二章第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原为：

（一）至（二十一）略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改为：

（一）至（二十一）略

（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4. 由非法人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0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0号1号楼210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10号1号楼210室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010-50972195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